
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
晋财社〔2020〕196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优抚对象
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实施期限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现将《山西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晋财社〔2013〕155号）、《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晋财社〔2013〕168号）有关规定修改如下：